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康生化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要求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30 日